

省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 改革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9〕73号

1999年5月26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推进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促进地质勘查事业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发出了《关于印发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37号）。经省政府研究，现结合我省实际，就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改革的目标

遵循国务院批准的《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确定的目标和原则，我省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具体目标是：保留一支精干高效的地质勘查队伍，承担全省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和矿产勘查工作，以满足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其余地勘单位实行企业化经营的改革，加快结构调整和资产重组的步伐，壮大经济实力，满足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保留队伍基地并维持离退休人员的事业管理体系，尊重历史，兼顾现实，处理好

各方面关系，保持队伍的稳定。为了使我省地勘队伍更具生机和活力，要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对不同类型的地勘工作实行分类管理，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二、改革的具体方案

江苏的地勘队伍约三万人，分别隶属于地矿、煤炭、石油、有色、化工、建材、轻工、核工业等部门和徐州、淮阴、镇江三个市，共有成建制地勘单位44个。目前，石油地勘队伍已转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等企业集团，煤炭地勘队伍已随煤炭行业同步改革，仍由国家煤炭工业局直管。其余的分三种情况进行体制改革：

（一）关于原地矿部在江苏的地勘队伍。

原地矿部在江苏的地勘队伍有一万多人，设有19个县团级地勘单位，一直由省地质矿产部门代行管理，地勘队伍属地化后，由省地矿厅统一管理。

省地矿厅要将属于地质科研、区划调研、地质环

文件选编

保、测试、资料信息、博物馆等公益性工作的单位划出来,组建以地质勘查工作为主的事业单位;其余的逐步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要保留地勘队伍基地和离退休管理体系,随省事业体制改革和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一并解决。所属的学校随教育部门的改革一并进行。

(二)关于核工业总公司的地勘队伍。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所属在江苏的二七二大队,现有职工628人,县团级建制。按国防科工委、江苏省人民政府签署的会商纪要,划转江苏省,由省地矿厅负责管理。队伍建制、单位性质仍保持不变。原核工业总公司地质总局所拨的地勘经费基数划转省财政后,在省财政预算支出科目中单列,继续用于发展地勘事业。

(三)关于其他部门的地勘队伍。

在我省的其他部门的地勘单位,待国家经贸委及国家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后,再行商定。

隶属徐州、淮阴、镇江三个市的地方地质队仍由各市管理。

三、有关政策措施

地勘行业是一个特殊的、艰苦性行业,地质勘查工作者,为经济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中应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

(一)地勘队伍属地化后,由国土资源部划转到省财政的地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在省财政预算支出科目中单列,用于地勘单位离退休人员、地质勘查工作和经常性费用支出等。要确保地质勘查单位离退休职工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并根据地质勘查工作和地质事业发展情况予以适当补贴。具体操作由省财政厅、地矿厅商定。

(二)地勘单位作为事业体制,属地化后继续享受有关事业单位的政策待遇。推进一部分地勘单位实现企业化经营是改革的方向和目标,需要五年甚至更长的过渡期,在此期间,这部分地勘单位仍继续享受事业单位的各项政策待遇。

(三)地勘单位属地化后,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标准和其他待遇不变,仍由省地矿厅负责。待国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养老统筹办法出台后,按省级事业单位的统一办法执行。对地勘系统实行企业化管理单

位的下岗职工,省地矿厅要按照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在深化改革过程中妥善解决再就业问题。省有关部门对地勘系统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单位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应比照同类企业,办理相应的手续,予以政策扶助。

(四)地勘单位在改革的过程中,可将地勘费基数中的10%左右转增为国家资本金;可在转让探矿权时将获得的收益转增国家资本金;对用于组织地勘队伍转产和多种经营的银行贷款继续给予财政贴息扶持,以增强地勘单位实力。

(五)原地勘系统根据国家规定办理、认定的各地勘单位的资质,及人员的职务、职称、技术等级、荣誉称号等均有效。对确需由省重新认可的,有关部门应及时重新确认,并补办相关手续。

(六)全省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进行各种地质勘查工作。保留的事业性地勘队伍,除继续争取国家地质工作项目经费外,省和各地要根据地勘事业发展的需要,适当增加必要的地方地勘经费,以保证地质工作的顺利开展。

(七)地勘系统体制改革纳入全省经济体制改革中通盘考虑,部分企业化经营好的地勘单位可以进入相关的产业集团,享受相关的政策待遇。

(八)自1999年7月1日起,省地矿厅机关工作人员及公用经费(包括机关离退休人员费用),按原国土资源部下达的标准在地勘费中划出,其与省级机关相比不足部分,由省财政厅予以补助,列入省级行政经费管理,由省财政统一核拨。具体由省财政厅、地矿厅商定。

推进地勘队伍管理体制改革,对地质勘查单位实行属地化管理并逐步实现企业化经营,是促进地质勘查事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措施。各地、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改革的重要意义,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统一思想,精心组织,积极支持,主动关心地勘事业发展和队伍建设,帮助做好有关工作的衔接,认真落实各项改革措施。省地矿厅要切实承担起主管部门的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和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帮助所属地勘单位解决工作和改革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使这支队伍继续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